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一十一期周报

2018.01.22-2018.01.28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功夫熊猫”商标争夺见分晓
- 1.2 【专利】速看！这 10 个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哪个与你相关？
- 1.3 【专利】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对其公约进行修订
- 1.4 【专利】全球石墨烯专利 58% 来自中国
- 1.5 【专利】三星 Note 9 新专利：可让 S Pen 和手指一起工作
- 1.6 【专利】为什么建议“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
- 1.7 【专利】中国专利“含金量”与日俱增
- 1.8 【专利】中科院 1006 件专利今年首次拍卖
- 1.9 【专利】迷你 KTV：亿元专利索赔未果，千万版权起诉有戏？
- 1.10 【专利】中科院 1006 件专利今年首次拍卖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洗脑神药专利被全部无效, 45 天来莎普爱思蒸发 20 亿 附：无效决定书

每周资讯

1.1【商标】“功夫熊猫”商标争夺见分晓（发布时间：2018- 01- 23）

作为风靡全球的动画电影，《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在中国上映将满一年之际，一家中国企业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在医疗诊所、美容院等服务上提出“KUNG FU PANDA 功夫熊猫”商标的注册申请。此举引发电影出品方美国梦工场动画影片公司（下称梦工场）的不满，双方由此展开了一场权属争夺。

2018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上海卫普服饰有限公司（下称卫普）公告送达（2017）京行终 3858 号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显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卫普申请注册第 7491648 号“KUNG FU PANDA 功夫熊猫”商标（下称诉争商标），侵害了梦工场对“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知名电影名称所享有的民事权益。

至此，双方历时 7 年的纠纷告一段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对诉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的裁定被撤销，并被判令重新作出裁定。

不期而遇 出师不利

梦工场出品的动作喜剧电影《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以中国功夫为主题元素，拍摄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底，2008 年 6 月 6 日在美国首映，同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上映，曾获得“安妮奖”最佳动画片等 10 个奖项。

据悉，早在影片上映前一年，梦工场便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提出第 5400892 号“KUNG FU PANDA”商标（下称引证商标）的注册申请，2009 年 10 月 7 日被核准注册使用在扑克牌、游戏机、玩具、体育活动器械等第 28 类商品上。

中国商标网信息显示，诉争商标由卫普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医疗诊所、美容院、理发店等第 44 类服务上。2010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对诉争商标初步审定并公告。

2010 年 11 月 24 日，梦工场针对诉争商标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主张“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是梦工场制作的知名电影，随着该电影的放映和宣传报道，“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梦工场对其享有在先商品化权；同时，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经审查，商标局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作出异议裁定，认为梦工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梦工场不服商标局所作裁定，于同年 8 月 29 日向商评委申请复审。

2013 年 11 月 11 日，商评委作出异议复审裁定，认为诉争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未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两商标共存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商评委认为梦工场主张的“商品化权”在中国并非法定权利或者法定权益类型，且梦工场并未指出其请求保护的“商品化权”的权利内容和权利边界，亦不能意味着梦工场对“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名称在商标领域享有绝对的、排他的权利空间。综上，商评委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梦工场不服商评委作出的上述复审裁定，继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补充提交了与“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电影知名度及商品化权有关的 10 余份证据以及同类案件的裁定及判决书等证据。

短兵相接 维权告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系来源于梦工场或者同梦工场具有某种程度的关联性，从而不正当地利用了电影《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挤占了原属于梦工场在上述商品上的商业机会，损害了梦工场的利益。因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侵害了梦工场对知名电影名称“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所享有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据此，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商评委所作出的复审裁定，并判令商评委重新作出裁定。

商评委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角色名称的财产性权益”并非中国法定权利或者法定权益类型，其权利内容和边界不清楚，不应当给予保护。

在该案二审诉讼中，梦工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该院作出在先案例裁判文书，该判决书认定梦工场对知名电影名称“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第 7156063 号“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商标的注册侵害了梦工场对知名电影名称“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构成中国商标法规定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形。

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梦工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动画电影名称“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文字相同，指定使用服务与梦工场现有的电影衍生商品和服务项目特别是化妆品等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和服务内容以及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或交叉，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系来源于梦工场或者同梦工场具有某种程度的关联性，从而不正当地利用了电影《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挤占了原属于梦工场的在上述商品或服务上的商业机会，损害了梦工场的利益。

据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侵害了梦工场对知名电影名称“功夫熊猫 KUNG FU PANDA”所享有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构成中国商标法所规定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形，遂终审判决驳回商评委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速看！这 10 个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哪个与你相关？

（发布时间：2017- 01-23）

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制定《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现予印发。请统筹协调配置知识产权资源，精准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

编制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决策部署，推动产业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泛征求部门、地方、相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中的产业主要是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的重点发展方向确定。

《目录》确定了 10 个重点产业，细化为 62 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有利于各部门、地区找准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发展中的发力点、高效配置知识产权资源、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产业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各产业面临的知识产权形势也在不断变化之中，《目录》将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产业发展变化及社会需求，适时进行调整更新。欢迎社会各界对《目录》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可发送邮件至 hangyezhanluechu@sipo.gov.cn。

1、现代农业产业

1.1 生物育种研发

- 1.1.1 种质资源挖掘
- 1.1.2 工程化育种
- 1.1.3 新品种创制
- 1.1.4 良种繁育
- 1.1.5 种子加工
- 1.1.6 规模化测试
- 1.1.7 生物技术育种

1.2 畜禽水产养殖与草牧业

- 1.2.1 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
- 1.2.2 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
- 1.2.3 畜禽养殖设施设备
- 1.2.4 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 1.2.5 新型饲料与制备技术
- 1.2.6 草食畜牧业
- 1.2.7 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

1.3 智能高效农机装备与设施

- 1.3.1 设施精简装配化
- 1.3.2 作业全程机械化
- 1.3.3 水肥管理一体化
- 1.3.4 温室节能蓄能

1.4 农产品生产和加工

- 1.4.1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
- 1.4.2 绿色储运关键技术与装备
- 1.4.3 传统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与装备
- 1.4.4 全产业链质量安全和品质控制技术

1.5 农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利用

- 1.5.1 化肥农药减施增效

- 1.5.2 生态保护与修复
- 1.5.3 农业用水控量增效
- 1.5.4 病虫害防控技术
- 1.5.5 盐碱地等低产田改良
- 1.5.6 渔业环境保护
- 1.5.7 农用地膜污染综合防控
- 1.5.8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6 智慧农业

- 1.6.1 农林动植物生命信息获取与解析
- 1.6.2 主要作业过程精准实施
- 1.6.3 农业人工智能

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1 微纳电子与光电子

- 2.1.1 极低功耗器件
- 2.1.2 7 纳米以下新器件及系统集成工艺
- 2.1.3 下一代非易失性存储器
- 2.1.4 下一代射频芯片
- 2.1.5 硅基太赫兹技术
- 2.1.6 新原理计算芯片
- 2.1.7 硅基光电子、混合光电子、微波光电子

2.2 集成电路

- 2.2.1 集成电路设计
- 2.2.2 集成电路制备
- 2.2.3 新型、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
- 2.2.4 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
- 2.2.5 MEMS 技术

2.3 高端通用芯片

- 2.3.1 神经网络与深度学习芯片
- 2.3.2 概率芯片
- 2.3.3 通用 CPU
- 2.3.4 智能终端嵌入式 CPU
- 2.3.5 神经拟态芯片

2.4 工业软件

- 2.4.1 工业操作系统
- 2.4.2 工业大数据平台
- 2.4.3 工业云与制造业核心软件

2.4.4 工业应用软件

2.5 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网

- 2.5.1 一体化融合网络组网
- 2.5.2 超高速和超宽带通信与网络支撑
- 2.5.3 超大容量路由交换
- 2.5.4 大规模资源管理调度和数据处理

2.6 高性能计算

- 2.6.1 E 级计算机
- 2.6.2 生物计算机

2.7 云计算及大数据

- 2.7.1 新一代虚拟化
- 2.7.2 云存储
- 2.7.3 云系统平台
- 2.7.4 云服务
- 2.7.5 云安全
- 2.7.6 区块链

2.8 人工智能

- 2.8.1 大数据智能
- 2.8.2 跨媒体智能
- 2.8.3 群体智能
- 2.8.4 混合增强智能
- 2.8.5 自主智能
- 2.8.6 类脑计算
- 2.8.7 新型人机交互
- 2.8.8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

2.9 物联网

- 2.9.1 智能硬件
- 2.9.2 物联网低功耗可信泛在接入
- 2.9.3 传感器网络
- 2.9.4 智能分析

3、智能制造产业

3.1 智能绿色制造

- 3.1.1 绿色化设计
- 3.1.2 基础制造工艺
- 3.1.3 机电产品绿色开发
- 3.1.4 再制造与再资源化

3.2 智能制造装备与先进工艺

- 3.2.1 智能测控装置
- 3.2.2 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
- 3.2.3 智能加工、先进工艺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

3.3 光电子制造关键装备

- 3.3.1 新型光通信器件制备
- 3.3.2 半导体照明制备
- 3.3.3 高效光伏电池制备
- 3.3.4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制备

3.4 智能机器人

- 3.4.1 高精度减速器
- 3.4.2 高性能控制器
- 3.4.3 精密测量
- 3.4.4 机器人学习与认知
- 3.4.5 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

3.5 高档数控机床

- 3.5.1 智能数控系统
- 3.5.2 高性能功能部件

3.6 增材制造

- 3.6.1 增材制造控形控性技术
- 3.6.2 激光增材制造熔覆喷头等核心部件
- 3.6.3 金属、非金属及生物打印典型工艺装备

3.7 激光制造

- 3.7.1 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
- 3.7.2 先进激光器及高端激光制造工艺装备
- 3.7.3 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

3.8 工业传感器

- 3.8.1 工业传感器核心部件
- 3.8.2 智能仪器仪表
- 3.8.3 传感器集成应用

3.9 互联网+制造

- 3.9.1 智慧工厂建设
- 3.9.2 工业云服务与工业大数据平台
- 3.9.3 工业互联网

4、新材料产业

- 4.1 先进基础材料**
 - 4.1.1 钢铁材料
 - 4.1.2 有色金属材料
 - 4.1.3 化工材料
 - 4.1.4 建筑材料
 - 4.1.5 轻纺材料

- 4.2 先进电子材料**
 - 4.2.1 半导体材料
 - 4.2.2 显示材料
 - 4.2.3 大功率激光材料
 - 4.2.4 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

- 4.3 先进结构材料**
 - 4.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 4.3.2 金属基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 4.3.3 高温合金
 - 4.3.4 轻质高强材料
 - 4.3.5 3D 打印材料

- 4.4 先进功能材料**
 - 4.4.1 稀土功能材料
 - 4.4.2 先进能源材料
 - 4.4.3 高性能膜材料
 - 4.4.4 功能陶瓷材料
 - 4.4.5 特种玻璃材料
 - 4.4.6 先进碳材料
 - 4.4.7 超导材料
 - 4.4.8 智能/仿生/超材料
 - 4.4.9 极端环境材料

- 4.5 纳米材料与器件**
 - 4.5.1 纳米功能材料
 - 4.5.2 纳米光电器件及集成系统
 - 4.5.3 纳米药物
 - 4.5.4 纳米能源材料与器件
 - 4.5.5 纳米安全与检测技术

- 4.6 材料基因工程**
 - 4.6.1 多层次跨尺度设计
 - 4.6.2 高通量制备
 - 4.6.3 高通量表征与服役评价
 - 4.6.4 材料大数据

5、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

5.1 煤炭安全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 5.1.1 燃煤发电
- 5.1.2 煤制清洁燃气
- 5.1.3 煤炭污染控制

5.2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

- 5.2.1 太阳能光伏与热利用
- 5.2.2 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
- 5.2.3 氢能
- 5.2.4 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

5.3 先进核电装备与核能

- 5.3.1 先进核电堆型装备
- 5.3.2 先进核燃料和乏燃料处理技术装备
- 5.3.3 三代核电装备

5.4 智能电网

- 5.4.1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关键技术装备
- 5.4.2 大容量输电技术装备
- 5.4.3 智能电网先进技术装备
- 5.4.4 电力储能及新型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和材料

5.5 建筑节能

- 5.5.1 节能集成技术
- 5.5.2 高效冷却技术
- 5.5.3 主动式/被动式多能源协调高效利用系统
- 5.5.4 新型采光与高效照明

5.6 大气污染防治

- 5.6.1 脱硫、脱硝
- 5.6.2 高效除尘
- 5.6.3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 5.6.4 柴油机（车）排放净化
- 5.6.5 大气环境污染监测

5.7 土壤污染防治

- 5.7.1 土壤污染诊断
- 5.7.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5.7.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5.8 水污染防治

- 5.8.1 废水深度处理
- 5.8.2 工业高盐废水脱盐
- 5.8.3 生活污水处理
- 5.8.4 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
- 5.8.5 地下水污染修复

5.9 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 5.9.1 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 5.9.2 煤炭资源绿色开发
- 5.9.3 油气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
- 5.9.4 金属/非金属资源清洁开发与利用
- 5.9.5 废物循环利用

6、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产业

6.1 新能源汽车

- 6.1.1 下一代动力电池
- 6.1.2 电池管理
- 6.1.3 电机驱动与电力电子
- 6.1.4 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
- 6.1.5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
- 6.1.6 插电/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
- 6.1.7 纯电动力系统
- 6.1.8 整车安全性和结构轻量化设计

6.2 轨道交通

- 6.2.1 高速城际动车组
- 6.2.2 高速和中速磁浮列车
- 6.2.3 城市轨道车辆
- 6.2.4 高速重载列车
- 6.2.5 关键零部件和绿色智能化集成技术

6.3 高技术船舶

- 6.3.1 绿色智能船舶
- 6.3.2 船舶运维智能化
- 6.3.3 高效通用配套产品

6.4 航空运输装备

- 6.4.1 大型飞机
- 6.4.2 新型涡桨/涡扇支线飞机及先进通用航空器
- 6.4.3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
- 6.4.4 基础元器件
- 6.4.5 通信、导航和控制系统

6.5 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

- 6.5.1 交通信息精准感知与可靠交互
- 6.5.2 交通系统协同式互操作
- 6.5.3 泛在智能化交通服务
- 6.5.4 旅客联程联运和货物多式联运

7、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产业

7.1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 7.1.1 深海探测
- 7.1.2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
- 7.1.3 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 7.1.4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
- 7.1.5 海洋工程装备

7.2 空天探测、开发和利用

- 7.2.1 空间科学卫星
- 7.2.2 深空探测
- 7.2.3 新型航天器
- 7.2.4 重型运载火箭
- 7.2.5 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

7.3 深地极地资源勘探

- 7.3.1 深地探测
- 7.3.2 极地探测

7.4 空间基础设施

- 7.4.1 卫星遥感系统
- 7.4.2 卫星通信广播
- 7.4.3 卫星导航定位

8、先进生物产业

8.1 前沿共性生物技术

- 8.1.1 基因组学新技术
- 8.1.2 合成生物技术
- 8.1.3 生物大数据
- 8.1.4 3D 生物打印
- 8.1.5 基因编辑
- 8.1.6 结构生物学

8.2 绿色生物制造

- 8.2.1 重大化工产品生物制造

- 8.2.2 新型生物能源开发
- 8.2.3 有机废弃物及气态碳氧化物资源的生物转化
- 8.2.4 重污染行业生物过程替代

8.3 生物资源利用

8.4 生物安全保障

- 8.4.1 生物威胁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检测溯源
- 8.4.2 生物威胁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9、健康产业

9.1 重大新药创制

- 9.1.1 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
- 9.1.2 重大疫苗、抗体药物
- 9.1.3 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
- 9.1.4 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
- 9.1.5 手性合成、酶催化、结晶控制等化学药制备技术
- 9.1.6 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等生物技术

9.2 重要疾病防控与精准医学

- 9.2.1 新一代基因测序
- 9.2.2 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
- 9.2.3 组学研究与大数数据融合分析
- 9.2.4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
- 9.2.5 人体微生物组解析及调控

9.3 高端医疗器械

- 9.3.1 数字诊疗装备
- 9.3.2 体外诊断产品
- 9.3.3 康复辅助器具
- 9.3.4 组织工程产品
- 9.3.5 新一代植介入医疗器械
- 9.3.6 人工器官

9.4 中医药现代化

- 9.4.1 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
- 9.4.2 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

9.5 智慧医疗

- 9.5.1 无创检测
- 9.5.2 穿戴式监测

- 9.5.3 生物传感
- 9.5.4 健康物联网
- 9.5.5 虚拟人技术

10、文化产业

10.1 传统文化产品

- 10.1.1 艺术品及工艺美术品
- 10.1.2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
- 10.1.3 文化授权及衍生产品

10.2 数字文化内容产品

- 10.2.1 动漫产品
- 10.2.2 游戏产品
- 10.2.3 网络视频
- 10.2.4 网络音乐
- 10.2.5 网络文学

10.3 数字文化技术服务

- 10.3.1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软件
- 10.3.2 虚拟现实处理软件
- 10.3.3 动漫游戏制作引擎软件和开发系统
- 10.3.4 家庭娱乐产品软件
- 10.3.5 其他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艺创作、文化创意设计和产品制作软件
- 10.3.6 数字化艺术展演展陈技术服务
- 10.3.7 文物数字化保护和传承技术服务等

10.4 高端文化装备制造

- 10.4.1 演艺展演展陈产品和装备
- 10.4.2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
- 10.4.3 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装备
- 10.4.4 互动影视、超感影院装备
- 10.4.5 数据手套、游戏控制器等动作感知、追踪定位和人机交互装置
- 10.4.6 数字化艺术展演展陈装备
- 10.4.7 移动电子书等内容显示终端
- 10.4.8 文物和艺术品展陈、保护、修复设备

10.5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 10.5.1 广告服务
- 10.5.2 建筑设计服务
- 10.5.3 工业设计服务

10.5.4 其他专业设计服务

【叶龙飞 摘录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1.3 【专利】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对其公约进行修订（发布时间：2018- 1- 4）

2017 年 11 月底，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行政理事会对《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的一些修正案进行了讨论。该议定书规定了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审查程序。其中一项最显著的变化是申请人可能需要支付 700 美元，以要求加快或者延迟审查其申请。这些修订将于 2018 年 1 月生效。

此外，ARIPO 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签署了一项专利审查高速路协定。尽管该协定的具体的生效日期尚不确定，但专利加速审查程序将于不久后生效。人们相信在 SIPO 允许递交相应中国申请的情况下，ARIPO 的专利审查速度将有所提高。（编译自 ip-coster.com）

【封喜彦 摘录】

1.4 【专利】全球石墨烯专利 58%来自中国（发布时间：2018-1- 24）

从日前成立的国际石墨烯产品认证中心(IGCC)获悉，中国已是石墨烯研究和应用开发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全球石墨烯专利中 58%来自中国。

据悉，国际石墨烯产品认证中心(IGCC)由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欧洲石墨烯平台机构 Phantoms Foundation 等组织发起成立。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该中心将为全球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石墨烯原材料和应用产品提供测试、检验和认证等服务，并将通过认证的石墨烯原材料和应用产品，予以国际石墨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标识“IGCC”。

石墨烯作为一种碳基新材料，具有良好的光、电、热、力性能，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正成为全球新技术新产业革命的焦点。目前，全球已有 80 多个国家投入石墨烯材料的研发，美、英、韩、日、欧等更将石墨烯研究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在此背景下，国家各部委也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明确了石墨烯产业发展要求。

“截止 2017 年底，我国在工商部门注册，营业范围包含石墨烯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达 4800 家。”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李义春表示，《“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提出，要发挥石墨烯等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肯定了石墨烯在新材料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如今，石墨烯技术正逐步走近生活。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石墨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备受

青睐。以东旭光电研发的石墨烯复合材料 LED 照明产品为例,其节电率可提高 20%—30%,光效提升 20%以上。与传统钠灯相比,新产品可实现 80%以上节电率,并在北京、大庆、湖州等二十几个城市实现应用。

数据显示,在世界范围内,中国申请的石墨烯专利数量最多,已超过 2200 项,占全世界的 1/3。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刘忠范表示,截至 2017 年,全球石墨烯专利中 58%来自中国。

目前,中国已是石墨烯研究和应用开发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由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研究中心完成的《2017 全球石墨烯产业研究报告》指出:2020 年全球石墨烯应用市场将达 1000 亿元的规模,中国在全球石墨烯市场将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正引领全球石墨烯商业化进程。”对中国石墨烯应用产业发展现状,石墨烯发现者、获诺贝尔物理学奖的安德烈·海姆曾评价。

【王叶娟 摘录】

1.5 【专利】三星 Note 9 新专利: 可让 S Pen 和手指一起工作
(发布时间: 2018-1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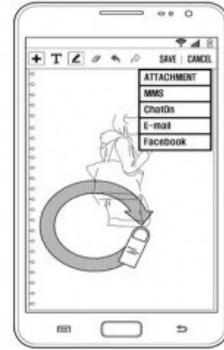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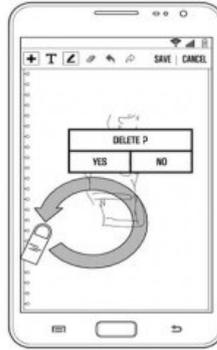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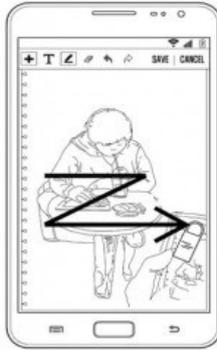
【环球网科技综合报道】虽然三星 Galaxy S9 都要到今年 3 月份才能发布,而距离 Galaxy Note 9 发布还有 9 个月时间。但是根据三星在美国和韩国提交的专利都表明,三星计划通过使用手指来提升 S Pen 的功能。根据三星的专利显示,S Pen 或 S Pen 所使用的软件将会增强对触摸手势的支持。鉴于这需要新的软件,而不是一个新的 S Pen,所以这项专利有可能在今年晚些时候用于 Galaxy Note 9。

SAMSUNG

GALAXY NOTE FINGER PATTERNS

LETSGO DIG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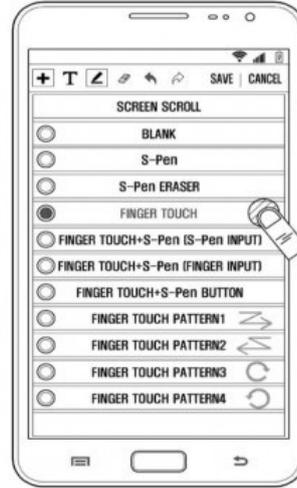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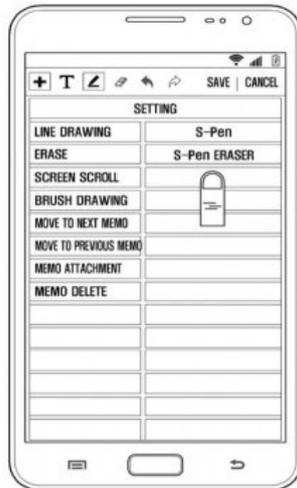
FUNCTION INFORMATION OF MEMO APPLICATION	INPUT OBJECT AND INPUT PATTERN
Line drawing	Pen touch
Stamp	Finger touch
Screen scroll	Finger drag + push pen button
Brush (calligraphy)	Finger touch + pen movement
Move to next memo	Finger pattern 1  1
Move to previous memo	Finger pattern 2  1
Memo attachment	Finger pattern 3  1
Memo deletion	Finger pattern 4  1



SAMSUNG

GALAXY NOTE S PEN AND FINGER TOUCH

LETSGO DIGITAL



SAMSUNG

GALAXY NOTE S PEN AND FINGER TOU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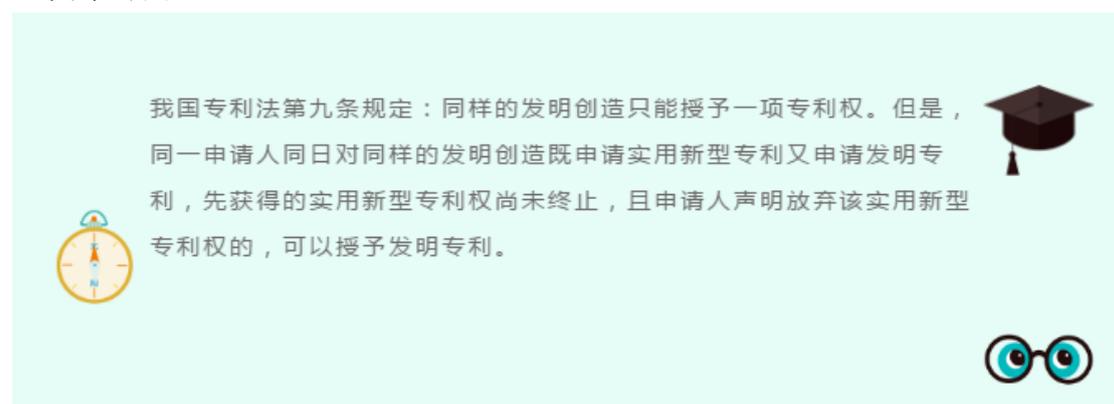
LETSGO DIGITAL



想象一下用户用的 S 钢笔画画或写字，并有抹去东西的冲动。目前，用户必须使用手写笔或手指选择擦除功能，然后使用触控笔开始擦除。这项专利将移除中间步骤，让用户直接指定擦除功能的手指。所以用户用 S Pen 写字，用手指擦掉。该专利还介绍了如何将触摸手势分配给其他操作，这比三星今天提供的控制和定制指数更多。

【胡凤娟 摘录】

1.6 【专利】为什么建议“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 (发布时间：2017- 1-25)



1、“实用新型专利比发明专利审查程序简单，更容易获得授权”

虽然《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都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但是在专利的创造性审查过程中，发明专利需要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而实用新型专利只需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同时，《专利法》对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规定了比发明专利更简化的审批程序，对实用新型只进行初步审查，而不需要进行实质审查。因此，一般情况下，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比申请发明专利更容易获得授权。

2、“实用新型审查周期相对较短，申请人能更早获得授权，拿到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无需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审查周期较短，顺利的情况下在申请日之后6~8个月就可以快速得到授权。而发明专利因为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即使是在审查顺利的情况下，最快也需要将近一年多的时间才能拿到专利证书，有的技术领域审查可能需要更久。

同时，我们知道，申请专利实际上自申请日开始即将自己的技术公开在公众面前，在专利审查到专利授权期间，若存在专利侵权的情形，不仅难以认定，而且所获得的赔偿较少，而尽快取得实用新型的专利证书后，不仅有利于申请者进行侵权维权事宜，也有利于申请者进行有关项目交易、宣传推广、资质认证等事宜。

3、“作为申请策略，延长专利受保护的期限，加强对技术的保护”

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期限是10年，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是20年。同时申请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如果实用新型专利先获得授权，则申请人取得了10年的保护期限，如果发明专利也获得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即申请人可以放弃之前的实用新型专利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这样，同一个专利技术的保护期限从实用新型到发明无缝衔接而成，其权利的实际保护期限从实用新型授权之日起到发明专利届满日（申请日20年后的对应日）结束，使技术的实际保护期限大大加长。

而且，由于发明专利经过了实质审查，其稳定性及权威性较实用新型专利都有很大提高，可以有效保护申请人的发明成果。

综上

单独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好处是不需经过实质审查，审查周期短，且实用新型对于创造性的要求低于发明对创造性的要求，比较容易获得授权，有利于申请人进行认证、交易、宣传、维权等安排。缺点是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经实质审查，稳定性较差，容易被第三人申请无效，且保护期较短。

单独申请发明专利，好处是一旦获得授权，则专利稳定性较好，且保护期较长。缺陷是，发明专利申请需要经过实质审查，且审查较为严格，存在不能获得授权的风险。且审查周期较长，具有很多不确定性，不利于企业对于该技术的安排。

“同时申请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正好可以采两者之长、避两者之短，有利于申请人对技术的保护和使用”

【李茂林 摘录】

1.7【专利】 中国专利“含金量”与日俱增

（发布时间：2017- 1 - 25）

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努力形成既有宽度又有厚度，既有高原又有高峰的“金字塔”型专利结构

“鲲龙”腾飞、航母下水、“天眼”探空……在刚刚过去的 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继续实现稳步协调增长，在信息通信、航空航天、高铁、核能等领域积累了大量高质量专利，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中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创新和品牌方面的一个引领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发布《2017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时说。

中国创新领跑全球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在于近年来我国在注重提高知识产权数量的同时，更加关注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新增销售额 939 亿元，新增利润 96 亿元，新增出口 244 亿元。这是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 20 项中国专利金奖项目、5 项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交出的成绩单。近 30 年来，5000 个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增加的不仅是数量，更冲击着专利质量的新高度。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突出质量导向，在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更加注重对专利质量和综合运用效益的评价，强调专利运用的实际效益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贡献、对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在“质量取胜、数量布局”的风向标指引下，技术含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等各个方面，与以往相比都有了新的提升。来自技术、市场和资本的“橄榄枝”，不断抛向华为、

大疆、恒瑞医药等拥有大批高“含金量”专利的企业，这些企业也通过自身的发展，见证并推动我国专利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

提升专利质量，涉及到专利创造、申请、代理、审查、保护和运用全链条，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一项长期的工作。着眼于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制定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围绕专利工作全链条制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多策并举提升专利质量，努力实现专利领域的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率审查、高效益运用。

与此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改进了专利统计口径和公布数据的方式，更多地体现了专利质量的导向作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1 月 18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稳中有进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备受社会公众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从今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再公布国内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名，而是会继续公布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的排名，以进一步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重质量导向、突出统计指标的引导作用。

“对专利统计数据公开内容进行调整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更好地发挥专利统计指标的创新导向作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专利统计数据公开内容的调整，有利于引导申请人合理利用专利制度，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创新水平和能力，也有利于优化专利审查资源配置，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17 年，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 5 年以上维持率达到 70.9%，较 2016 年提升 3.4 个百分点；年度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00 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 44 家，较 2016 年增加 18 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之中，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国外来华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达 30 个，比 2016 年增加 1 个，仅在光学、医学技术、发动机、音像技术、运输等 5 个领域与国外存在微弱差距。

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到系统能力的提升，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制定实施《2017年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进计划》，聚焦专利工作全链条，促进专利质量整体提升。聚焦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创造和积累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努力形成既有宽度又有厚度，既有高原又有高峰的“金字塔”型专利结构，促进专利质量数量协调发展，从而与经济增长速度和科技创新水平相协调、相匹配。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我们而言，也要着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专利评价质量导向，完善专利统计发布制度，并加大对地方专利质量的考核，全面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展望2018年，中国将进一步集聚“量质齐升”的澎湃动力，加快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

来源：知识产权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曾辉 摘录】

1.8 【专利】中科院 1006 件专利今年首次拍卖（发布时间：2017- 1- 25）

昨日，中国科学院公布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成绩单”，今年3月将首次举办“中科院专利拍卖”，这将是我国专利公开拍卖有史以来数量最大、质量最高的一次。

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实施7年以来，中科院共启动实施了17项A类先导专项，24项B类先导专项。中科院院长白春礼介绍，A类先导专项侧重于突破战略高技术、重大公益性关键核心科技问题，促进技术变革和新兴产业的形成发展，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专项成果包括“空间科学”“未来先进核裂变能——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未来先进核裂变能——加速器驱动次临界堆嬗变系统”“低阶煤清洁高效梯级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面向感知中国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南海环境变化”等。B类先导专项侧重于瞄准新科技革命可能发生的方向和发展迅速的新兴交叉与前沿方向，取得世界领先水平的引领原创成果，占据未来科学技术制高点，并形成集群优势。专项成果包括“量子系统的相干控制”“拓扑与超导新物态调控”“超强激光与聚变物理前沿研究”“青藏高原多全圈层相互作用及环境效应”“页岩气勘探开发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等。

通过实施先导专项，一批重大原创成果问世，如“墨子”“悟空”“实践十号”“慧眼”等系列科学实验卫星，即为 A 类先导专项成果，B 类先导专项“大气灰霾成因与控制”专项，已经为 APEC 等一系列重大国际活动提供环境保障和支撑。

中科院副院长相里斌介绍，今年，中科院将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深空、深地、深海、深蓝，以及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考察和泛三极国际合作等方面，启动实施一批新的先导专项。

去年，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推出“普惠计划”，以共享中科院专利为抓手，企业签订协议成为专利池的共享人，按照入池协议的约定可以在两年期限内免费自行实施使用专利。首批入池专利 774 件、入池和意向入池企业 200 余家，已转让专利 25 件，授权共享专利 230 件。

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局长严庆介绍，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启动首次“中科院专利拍卖”活动，共有 57 家院属机构参与，面向全社会发布 1006 件拟拍卖专利，拟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网上竞价和拍卖举牌联动，全方位多渠道予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为此推出“中科院专利估值模型”，从专利先进性、技术支撑度、市场关联度三个维度进行评价，生成拟拍卖专利的预估值。拍卖专利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多个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式拍卖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这将是我国专利公开拍卖有史以来数量最大、质量最高的一次。

【周君 摘录】

1.9 【专利】迷你 KTV：亿元专利索赔未果，千万版权起诉有戏？

（发布时间：2018-01 -25 ）

文/李俊慧

2017 年，迷你歌咏亭（俗称“共享 KTV”或“迷你 KTV”）迅速布满了人流密集的场景，包括商场、地铁、影院、飞机场、高铁站等场所，并正向社区、企业、乡镇等地纷纷布局。

从商业模式来看，迷你歌咏亭绝对是成功的，一方面，它克服了传统 KTV 涉黄赌毒的社会治理难题，另一方面，它又满足了用户高品质练歌、K 歌的休闲需求。

更重要的是，在“互联网+”或“大数据”的技术支持下，同一首歌可实现全国 PK 排名，又满足了不少用户游戏竞技的心理需求。

因此，虽然迷你歌咏亭的用户定价并不低，但与当前火爆的“答题赢钱”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很多用户不仅愿意付费 K 歌而且是还乐此不疲。

不过，作为市场参与者来说，共享 KTV 厂商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咪哒 miniK）曾向“友唱 M-bar”发起多轮次专利诉讼，原本意图通过专利建立行业壁垒，促进市场净化的诸多尝试，但无奈均告失败。

如今，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枪头一转，又拿起著作权讨伐同业对象，那这次，它能如愿吗？

缠斗背后动因：模式稳定，用户消费意愿强，市场潜力大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向市场投放的共享 KTV 数量已超过 3 万台。

而相关机构发布的《2017 年中国迷你 KTV 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17 年国内迷你 KTV 市场规模将达到 35.2 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两年迷你 KTV 市场将快速扩展，2019 年有望突破 140 亿元人民币大关。

当然，受报告制作主体权威性 & 数据真实性或可信度影响，相关市场能否达到或突破百亿存在一定疑问。不过，风险资本显然对该市场颇为看重。

2017 年，几家知名迷你 KTV 运营方都获得了投资。

比如，Superk 迷你 KTV 获得数千万元人民币天使轮融资，星糖 mini KTV 号称融资总金额 1500 万美元；而友唱 M-Bar 在 A 轮就获得了 6000 万元融资；咪哒 miniK 获得唱吧数千万元人民币的战略投资。

一时间，迷你歌咏亭成为 2017 年继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之后，又一大风口。

索赔 1.6 亿元：不料咪哒 miniK 涉案专利近 75%被判无效



2017年4月，共享KTV厂商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咪哒 miniK）就友宝在线（友唱 M-bar）等三家公司的专利侵权行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友宝在线及相关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及侵权的产品，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6亿元。

作为共享KTV领域专利保护第一案，该案刚一披露就引发广泛关注。

不过，后续的进展可谓令人大跌眼镜。

被起诉的广州市名宸电子有限公司，针对涉案专利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截止目前，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一种可移动的迷你练歌录音房”、“练歌录音房（斜角）”、“音乐娱乐机（K-show）”和“一种点歌装置”四件专利，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相继作出了审查决定，其中，3件被判“全部无效”，1件被判“有效”。

简单说，咪哒 miniK 据以起诉友唱 M-bar 侵权，索赔高达1.6亿元的专利案件，已有75%的涉案专利被判无效。

与此同时，这意味着咪哒 miniK 意图通过专利诉讼建立行业壁垒的想法，暂告失败。

祭出版权武器：这次咪哒 miniK 索赔千万的胜算又有多大？



2018年1月，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广州微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狗”）、广州山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索赔1000余万元。

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称，微狗等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聆嗒练歌房”剽窃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产品“咪哒-唱吧小型练歌房”，同时，4被告生产、销售的“聆嗒练歌房”产品，使用同原告生产的“咪哒-唱吧小型练歌房”产品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的装饰、装潢，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11月3日，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咪哒-唱吧小型练歌房”在广东省版权局进行了版权登记。

而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迷你练歌录音房”的专利申请，最早可追溯到2015年5月25日提交的“练歌录音房（斜角）”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而该专利被判无效的原因是因为该设计早在其提交专利申请前已经被公开。

如今，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弃专利换版权起诉同业竞争对手，其胜算有多大是存在疑问。

一方面，完成版权登记不等于一定享有著作权，另一方面，其版权登记时间晚于其产品最早公开的时间，法院审理如何判定也是存在较大悬念的。

不过，在当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背景下，相关厂商能主动拿起知识产权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还是值得鼓励的。

【沈建华 摘录】

1.10【专利】中科院 1006 件专利今年首次拍卖

(发布时间: 2018-1 -

25)

昨日,中国科学院公布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成绩单”,今年3月将首次举办“中科院专利拍卖”,这将是我国专利公开拍卖有史以来数量最大、质量最高的一次。

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实施7年以来,中科院共启动实施了17项A类先导专项,24项B类先导专项。中科院院长白春礼介绍,A类先导专项侧重于突破战略高技术、重大公益性关键核心科技问题,促进技术变革和新兴产业的形成发展,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专项成果包括“空间科学”“未来先进核裂变能——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未来先进核裂变能——加速器驱动次临界堆嬗变系统”“低阶煤清洁高效梯级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面向感知中国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南海环境变化”等。B类先导专项侧重于瞄准新科技革命可能发生的方向和发展迅速的新兴交叉与前沿方向,取得世界领先水平的引领原创成果,占据未来科学技术制高点,并形成集群优势。专项成果包括“量子系统的相干控制”“拓扑与超导新物态调控”“超强激光与聚变物理前沿研究”“青藏高原多全圈层相互作用及环境效应”“页岩气勘探开发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等。

通过实施先导专项,一批重大原创成果问世,如“墨子”“悟空”“实践十号”“慧眼”等系列科学实验卫星,即为A类先导专项成果,B类先导专项“大气灰霾追因与控制”专项,已经为APEC等一系列重大国际活动提供环境保障和支撑。

中科院副院长相里斌介绍,今年,中科院将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深空、深地、深海、深蓝,以及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考察和泛三极国际合作等方面,启动实施一批新的先导专项。

去年,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推出“普惠计划”,以共享中科院专利为抓手,企业签订协议成为专利池的共享人,按照入池协议的约定可以在两年期限内免费自行实施使用专利。首批入池专利774件、入池和意向入池企业200余家,已转让专利25件,授权共享专利230件。

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局长严庆介绍,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启动首次“中科院专利拍卖”活动,共有57家院属机构参与,面向全社会发布1006件拟拍卖专利,拟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网上竞价和拍卖举牌联动,全方位多渠道予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为此推出“中科院专利估值模型”,从专利先进性、技术支撑度、市场关联度三个维度进行评价,生成拟拍卖专利的预估值。拍卖专利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多个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式拍卖时间为2018年3月,这将是我国专利公开拍卖有史以来数量最大、质量最高的一次。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洗脑神药专利被全部无效, 45 天来莎普爱思蒸发 20 亿 附：无效决定书

一个月前深陷“洗脑”风波的“神药”莎普爱思又发公告了，这是莎普爱思 45 天来发布的第 23 份公告。

1 月 16 日晚间，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书，决定书决定宣告莎普爱思“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查决定书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4330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420651984.5

发明创造名称：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

专利权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李春成

公司：没影响，准备起诉

17 日上午 A 股开盘，莎普爱思股价一度下跌至 13.16 元，跌幅高达 5.19%，创历史新低。下午开盘后，莎普爱思股价有所回升，截止收盘报收 13.64 元，下跌 1.73%。

在公告中，莎普爱思称，无效宣告请求人李春成 2017 年 5 月份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宣告实用新型专利“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无效。李春成认为，莎普爱思的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

据悉，此次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主要用于莎普爱思单剂量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产品的包装。莎普爱思在公告中称，2017 年前三季度，单剂量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实现

销量85万余支,营收2700余万,占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营业收入5.23%,占公司营收的3.26%。

对于此次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产生的影响,莎普爱思方面解释称,无效决定不等于构成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并且单剂量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不会对公司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莎普爱思正与有关律师事务所洽谈,准备提起行政诉讼。



洗脑风波一月,股价跌40%

2017年12月2日，健康科普平台“丁香医生”发布文章，将矛头直指莎普爱思。在这篇名为《一年狂卖7.5亿的洗脑神药，请放过中国老人》的文章中，“丁香医生”指责莎普爱思广告误导消费者白内障治疗，广告费用过高而研发费用过低，是“假科普、真营销”。

12月4日，莎普爱思回应称，莎普爱思滴眼液对“延缓老年性白内障的发展及改善或维持视力有一定的作用”。股民显然对莎普爱思的回应不满意，12月4日开盘后，莎普爱思股票应声下跌，收盘报22.91元/股，下跌3.33%；5日收盘报22.89元/股，下跌0.09%；6日收盘报22.1元/股，下跌3.45%。3天市值蒸发累计蒸发近4亿元人民币。

12月6日，国家食药监总局下文督促莎普爱思生产企业启动临床有效性试验，并于三年内将评价结果报告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时要求，为防止误导消费者，莎普爱思批准广告应严格按照说明书适应症中规定的文字表述，不得有超出说明书适应症的文字内容。12月7日，莎普爱思发布公告称，将会按照国家和浙江食药监局要求落实相关事项，并于12月8日停牌。

停牌期间，莎普爱思发布两万字公告，称于1995年和1998年的II期和III期多中心临床结果显示，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对延缓老年性白内障的发展，以及改善或维持视力有一定的作用，总有效率分别为71.13%和73.73%，并主动提出，自2017年12月12日起暂停发布已审批的广告，发布了包括“苄达赖氨酸滴眼液销售量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在内的风险提示。

莎普爱思的风波推动了相关部门对滴眼药行业的监管。2017年12月28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文要求，河北、吉林、浙江等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督促行政区域内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生产企业尽快启动临床有效性试验，并于三年内将评价结果上报。同时，食药监总局也规定，广告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适应症中规定的文字表述，不得有超出说明书适应症的文字内容。

自12月2日陷入“洗脑”风波起，一个半月以来，莎普爱思的股价已经下跌40%，相比12月1日的23.70元/股，已经下跌10.06元，市值蒸发超过20亿。

附：无效决定书

决定要点

如果一项专利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之间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区别技术特征已被其他篇对比文件所公开并给出相应技术启示，或者属于本领域中的公知常识，则该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而言不具备创造性。

一、全文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3月18日授权公告的ZL201420651984.5号、名称为“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专利权人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日是2014年11月4日。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该滴眼

剂瓶由瓶盖（1）、瓶嘴（2）、瓶身（3）、滴眼剂（4）和标签板（5）所构成，其中滴眼剂（4）灌入瓶身（3）中，瓶身（3）下端与标签板（5）相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由5个或10个为一组合相互连接在一起，每个滴眼剂瓶瓶身（3）与此相连的标签板（5）之间有一条连接缝（6）。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滴眼剂（4）为无防腐剂的苜达赖氨酸。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瓶盖（1）宽度为10mm，长度13mm，上部厚度为2mm，下部中央球形部分外径为6mm，内径4mm。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瓶嘴（2）的外径为4mm，内径为2mm。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瓶身（3）长度为28mm，宽度为12mm，厚度即装滴眼剂部分为8mm，瓶身壁厚1mm，瓶中能装0.6ml的滴眼剂（4）。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标签板（5），厚度为2.5mm，长度为30mm，宽度为12mm。”

针对上述专利权，李春成（下称请求人）于2017年5月27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不符

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7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请求人所提交的证据如下：

证据 1：CN201337650Y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11 月 4 日；

证据 2：CN2612375Y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

证据 3：CN203852592U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

证据 4：CN101606903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公开日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证据 5：CN102078258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公布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

证据 6：CN1200673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公开日为 1998 年 12 月 2 日；

证据 7：CN1230882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公开日为 1999 年 10 月 6 日；

证据 8：CN100396334C 号中国发明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据 9：CN102481301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

结合上述证据，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

新颖性，本专利权利要求 1-7 相对于证据 1-9 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2017 年 9 月 22 日，专利权人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同时提交了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替换页，其中将原权利要求 2、3 的附加技术特征加入到原权利要求 1 中形成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1，并适应性修改其他权利要求的编号和引用关系，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内容如下：

“1. 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该滴眼剂瓶由瓶盖(1)、瓶嘴(2)、瓶身(3)、滴眼剂(4)和标签板(5)所构成，其中滴眼剂(4)灌入瓶身(3)中，瓶身(3)下端与标签板(5)相连；所述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由 5 个或 10 个为一组合相互连接在一起，每个滴眼剂瓶瓶身(3)与此相连的标签板(5)之间有一条连接缝(6)；所述滴眼剂(4)为无防腐剂的苜达赖氨酸。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瓶盖(1)宽度为 10mm，长度为 13mm，上部厚度为 2mm，下部中央球形部分外径为 6mm，内径 4mm。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瓶嘴(2)的外径为 4mm，内径为 2mm。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瓶身(3)长度为 28mm，宽度为 12mm，厚度即装

滴眼剂部分为 8mm，瓶身壁厚 1mm，瓶中能装 0.6mL 的滴眼剂(4)。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标签板(5)，厚度为 2.5mm，长度为 30mm，宽度为 12mm。”

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5 相对于证据 1-9 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专利权人再次提交了相关附件，其中主要涉及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的检验报告书、注册证、产品图片以及其与内容物苄达赖氨酸的药物相容性报告等。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案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举行口头审理。同日，本案合议组向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提交的相关文件转送给请求人。

2017 年 12 月 4 日，请求人针对专利权人的答复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新的证据，所提交的新证据如下（编号续前）：

证据 10：CN101455637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公开日为 2009 年 6 月 17 日；

证据 11：CN201492680U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6 月 2 日；

证据 12：CN301974710S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7 月 4 日。

请求人认为，针对专利权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仍然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5 相对于证据 1-12 不具备创造性。此外，请求人还认为权利要求 1 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人刘华联、公民代理人贾悦出庭参加，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人余俊杰出庭参加。口头审理当庭，本案合议组将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的相关附件转送给请求人，将请求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附件转送给专利权人，双方当事人均当庭签收转送文件。请求人于口头审理当庭明确表示放弃证据 3、证据 5 作为证据使用，专利权人明确表示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的所有附件均仅供合议组参考。请求人于口头审理当庭表示对于专利权人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无异议，本案合议组向双方当事人明确此次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基础为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5。本案合议组于口头审理当庭告知请求人，首先，请求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提交的证据 10-证据 12 属于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的新证据，故对于证据 10-证据 12 不予考虑；其次，请求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还提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其属于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的新理由，也不予考虑；请求人表示对此无异议。针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请求人当庭明确其无效理由、范围及使用的证据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

求 1-5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其中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 1、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 1 和证据 6-证据 9 中任一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均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使用证据 2 结合公知常识进行评述或者属于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3、5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使用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进行评述。专利权人对于上述无效理由、范围及使用的证据组合方式无异议，对于证据 1-9 的真实性无异议。

在口头审理中，双方当事人针对本专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专利权人主要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之间的区别至少在于：本专利的滴眼剂瓶采用低密度聚乙烯制成，其内容物为无防腐剂的苜达赖氨酸，滴眼剂瓶 5 个或 10 个为一组合相互连接在一起，每个滴眼剂瓶之间有一条连接缝；且低密度聚乙烯与苜达赖氨酸之间具有较好的药物相容性。请求人则认为，证据 6-9 中均给出启示可以采用低密度聚乙烯作为滴眼剂瓶，且采用低密度聚乙烯也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而苜达赖氨酸也是本领域中很公知和常用的滴眼剂，至于滴眼剂瓶软性连接在一起则被证据 1 或证据 4 给出启示，也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关于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提交了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替换页，经审查，其中所作修改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故本次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基础为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关于证据

证据 1、2、4、6-9 均为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合议组经审查，对证据 1、2、4、6-9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同时上述专利文献的公开日期早于本专利申请日，因此其上公开的内容可以作为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的现有技术使用。鉴于请求人放弃证据 3、证据 5 作为证据使用，故对于证据 3、证据 5 合议组不再予以评述。

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1) 关于权利要求 1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证据 1 公开了一种一次性药用单剂量液体容器，其中（参见证据 1 说明书第 1-4 页，附图 1-2）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该液体容器可用于包装一次性滴眼液，现有的多剂量包装滴眼液多次重复使用，容易造成滴眼液的二次污染，因此在滴眼液中均添加了抑菌剂，

但该抑菌剂对于人体易产生不良影响，故提出一种一次性药用单剂量滴眼液容器，其可以使滴眼剂中不再添加抑菌剂成分，一次性用完，该滴眼剂容器包括封口部分 1、药液瓶体部分 2 和标签部分 3，标签部分 3 与药液瓶体部分 2 一体化相连，可采用如聚乙烯的可塑性药用包装材料，封口部分 1 与药液瓶体部分 2 为一体式结构，药液瓶体部分 2 内填充滴眼液，药液瓶体部分 2 在靠近封口部分 1 的前端具有一个类似锥形的部分，方便开封后挤压流出成滴液体，包装方式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剂量液体容器之间采用排式软连接，每个小包装瓶之间相互非刚性软连接，使用时可掰下一个独立小包装。

由上述证据 1 公开内容可见，其也涉及一种一次性使用的单剂量药用滴眼剂瓶，与本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其包括封口部分 1、药液瓶体部分 2 和标签部分 3，其中封口部分 1 即对应于本专利中滴眼剂瓶的瓶盖，药液瓶体部分 2 即对应于瓶身，标签部分 3 则对应于标签板 5，证据 1 中还公开了药液瓶体部分 2 在靠近封口部分 1 的前端具有一个类似锥形的部分，以方便开封后挤压流出液体，该类锥形部分即对应于本专利中的瓶嘴，药液瓶体部分 2 内填充滴眼液即公开了本专利中的滴眼剂灌入瓶身中，标签部分 3 与药液瓶体部分 2 一体化相连则公开了本专利中的瓶身下端与标签板相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剂量液体容器相互之间可采用排式非刚性软连接，即公开了本专利中的滴眼剂瓶组合相互连接在一起。

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较可知，二者之间的区别在于：(1) 本专利中的滴眼剂瓶采用低密度聚乙烯制成，而证据 1 中仅公开了采

用聚乙烯；（2）本专利中的滴眼剂瓶由 5 个或 10 个为一组合，每个滴眼剂瓶瓶身和标签板之间有一条连接缝，而证据 1 中仅公开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剂量液体容器相互之间可采用排式非刚性软连接；

（3）本专利中还限定了滴眼剂为无防腐剂的苜达赖氨酸。

关于上述区别（1），证据 8 涉及一种改善药物组合物稳定性的方法，其中公开了可使用低密度聚乙烯容器来盛装水性眼用组合物（参见证据 8 权利要求 2-3，说明书第 2 页倒数第 1-3 段，说明书第 6 页倒数第 1 段）；证据 9 涉及一种水性滴眼剂，其中公开了可使用低密度聚乙烯容器盛装（参见证据 9 说明书第 10 页倒数第 3 段）；由上可见，证据 8 或证据 9 中均公开了可使用低密度聚乙烯容器来盛装滴眼剂，即对上述区别（1）给出了相应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8 或证据 9 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再结合证据 1 中已公开了可使用聚乙烯容器的基础上，很容易想到也可使用低密度聚乙烯容器，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并不需要付出创造性的劳动。

关于上述区别（2），如上所述，证据 1 中已经公开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剂量瓶体可采用连排式软性连接，在使用时可掰下一个独立小包装，即证据 1 中已经公开了多个单剂量瓶体组合连接在一起的相关技术内容，虽然其中没有明确记载每个瓶体之间有一条连接缝，但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断点连接、虚缝连接等易分离式连接方式在医药领域乃至包装领域中均很常见，而至于本专利中所限定的 5 个或 10 个滴眼剂瓶为一组合，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所进行的常规数量选择，均不需要付出创造性的劳动。

关于上述区别(3), 证据1中已经公开了将多剂量滴眼剂容器改进为一次性单剂量容器, 原因之一即在于在多剂量滴眼剂中通常会添加抑菌剂等成分以防止滴眼剂的二次污染, 该抑菌剂等成分会对使用者产生某些不良影响, 而在使用了一次性单剂量容器后, 在滴眼剂的制剂处方中将不再需要添加抑菌剂成分, 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很容易想到在一次性单剂量的滴眼液中不再需要添加防腐剂、抑菌剂等多余成分, 这对于本领域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 至于滴眼剂选用苜达赖氨酸, 合议组认为, 苜达赖氨酸滴眼剂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均知晓的一种常用滴眼剂, 专利权人也对此表示认同, 因此选用苜达赖氨酸作为滴眼液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也是一种常规的选择。

因此, 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结合证据8或证据9以及本领域公知常识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专利权人认为, 通常低密度聚乙烯作为容器会存在滴眼液有效成分的损耗, 因此并不是优选的材料选择, 而本专利将苜达赖氨酸滴眼剂装盛在低密度聚乙烯的容器中两者之间没有多余的反应, 即低密度聚乙烯容器和苜达赖氨酸滴眼剂这二者的组合是不容易想到的; 对此, 合议组认为, 首先, 虽然通常低密度聚乙烯作为容器会存在滴眼液有效成分的损耗, 但是其损耗是在允许范围内的, 且药物有稍许损耗也是较为常见的现象, 因此就目前的证据而言,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不会认为将苜达赖氨酸滴眼剂装盛在低密度聚乙烯的容器存在着某种技术障碍或技术困难, 或者对其给出明显相反的技术启示; 其

次，如上所述，证据 8 或证据 9 中均公开了可使用低密度聚乙烯容器盛装滴眼剂的相关技术内容，而苜达赖氨酸又是本领域中经常使用到的一种滴眼剂，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难想到使用低密度聚乙烯容器盛装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即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进行这种组合的选择，不需要花费创造性的劳动。专利权人还认为，证据 1 中的类锥形部分不能对应于本专利的瓶嘴；对此，合议组认为，本专利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中均未对瓶嘴的结构做出特殊限定，也没有记载该瓶嘴有何特殊作用，因此按照本领域的常规理解，瓶嘴即为瓶身前端的出口部分，方便开封后挤压流出成滴液体，而证据 1 中瓶身前端的类锥形部分，特别是类锥形部分的最前端，其位置、作用均符合上述理解，能够对应于瓶嘴部分。故对于专利权人的意见合议组不予支持。

(2) 关于权利要求 2-5

权利要求 2-5 均是引用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对滴眼剂瓶的具体尺寸和规格进行了进一步限定。证据 1 中公开了药液瓶体部分 2 的体积在 0.1-5ML，药液可占总体积的 1%-99%；而本专利中所具体限定的滴眼剂瓶各部分尺寸和规格也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的需要所进行的常规设计和选择，并不会带来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此外，瓶盖与瓶嘴之间的球形部分也是滴眼剂瓶中很常见的一种结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本专利权利要求 2-5 亦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专利权利要求 1-5 均不具备创造性，应予以全部无效。

故对于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理由和证据组合方式合议组不再予以评述。

根据上述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 ZL201420651984.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李晴 摘录】